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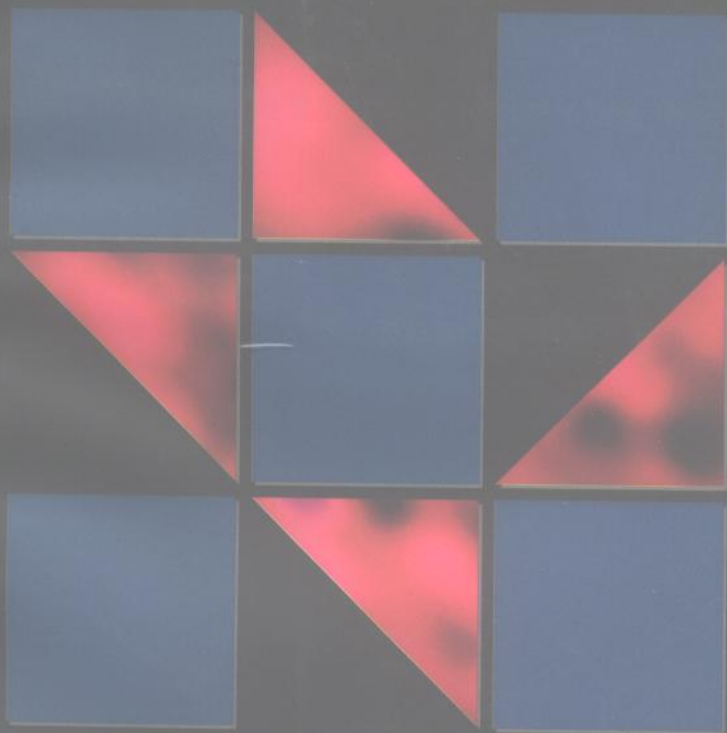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真理与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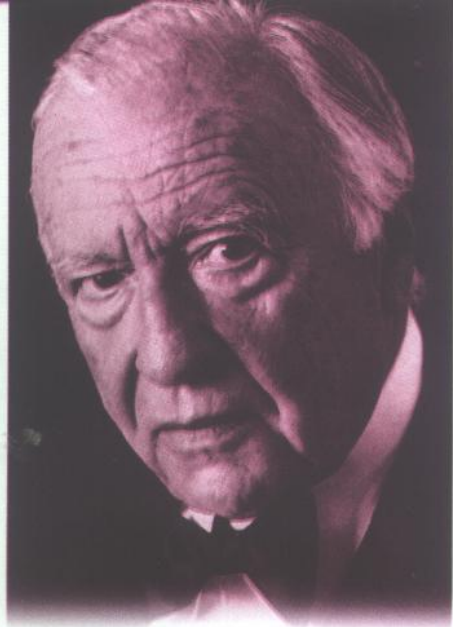
——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
上卷

Wahrheit und Methode

〔德〕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 著
洪汉鼎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真理与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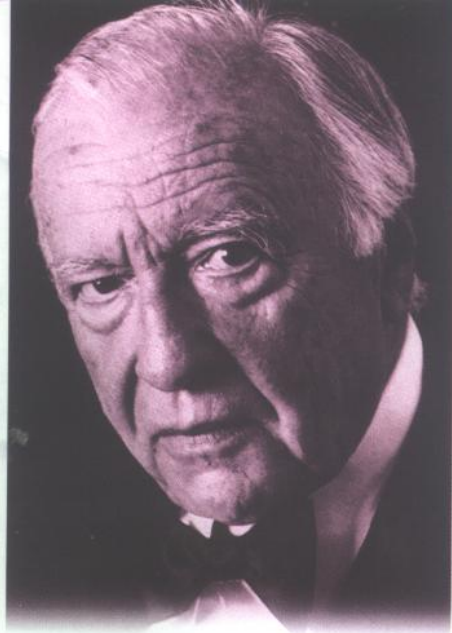
——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
上卷

Wahrheit und Methode

〔德〕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 著
洪汉鼎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真理与方法

——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
下卷

Wahrheit und Methode

〔德〕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 著
洪汉鼎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Hans-Georg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Tübingen 1986
根据蒂宾根 J. C. B. 莫尔(保罗·西贝克)出版社
1986 年版《加达默尔全集》第 1 和第 2 卷译出
Copyright ©1986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Tübingen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1993 China Times Publishing Company
本书经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图字:09—1999—138 号

真理与方法

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

上 卷

[德]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 著

洪汉鼎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文华新技术公司排版

上海市印刷六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5 插页 2 字数 377,000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7-5327-2279-1/B·103

定价:21.30 元

Hans-Georg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Tübingen 1986
根据蒂宾根 J. C. B. 莫尔(保罗·西贝克)出版社
1986 年版《加达默尔全集》第 1 和第 2 卷译出
Copyright ©1986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Tübingen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1993 China Times Publishing Company
本书经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图字:09—1999—138 号

真理与方法
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
下 卷
[德]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 著
洪汉鼎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文华新技术公司排版
上海市印刷六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25 插页 2 字数 260,000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7-5327-1506-X/B·080
定价:26.40 元

如果你只是接住自己抛出的东西，
这算不上什么，不过是雕虫小技；——
只有当你一把接住
永恒之神
以精确计算的摆动，以神奇的拱桥形弧线
朝着你抛来的东西，
这才算得上一種本领，——
但不是你的本领，而是某个世界的力量。

R·M·里尔克

译者序言

加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出版于1960年。自它问世以来，不仅西方哲学和美学受到它的重大影响，而且这种影响迅速地波及西方的文艺批评理论、历史学、法学和神学等各人文科学领域。在当代西方哲学的发展中，这本书可以说是继胡塞尔的《逻辑研究》(1900)、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1927)之后的又一部重要的经典哲学著作。

正如本书副标题所示，《真理与方法》乃是阐明“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哲学诠释学”(die philosophische Hermeneutik)这一名称不仅意味着它与以往的诠释学相比有着根本的性质转变，而且表明了它是当代西方哲学发展的一个新的趋向，以致我们可以用诠释学哲学(die hermeneutische Philosophie)来标志当代西方哲学人文主义思潮中的一个重要哲学流派。

诠释学(Hermeneutik)本是一门研究理解和解释的学科，其最初的动因显然是为了正确解释《圣经》中上帝的语言。诠释学一词的希腊文词根赫尔墨斯(Hermes)本是希腊神话中的一位信使的名字，他的职务是通过他的解释向人们传递诸神的消息，因此当教父时代面临《旧约圣经》中的犹太民族的特殊历史和《新约圣经》中的耶稣的泛世说教之间的紧张关系而需要对《圣经》作出统一解释时，人们发展了一种神学诠释学，即一种正确理解和解释《圣经》的技术学，而以后当这种理解和解释的学

间被用于法律或法典时，便产生了相应的法学诠释学。但诠释学作为一门关于理解和解释的系统理论，是由19世纪德国哲学家施莱尔马赫(1768—1834年)和狄尔泰(1833—1911年)完成的。施莱尔马赫根据以往的《圣经》诠释学经验提出了有关正确理解和避免误解的普遍诠释学理论，从而使神学诠释学和法学诠释学成为普遍诠释学理论的具体运用。狄尔泰在施莱尔马赫的普遍诠释学理论设想的基础上试图为精神科学方法论奠定诠释学基础。按照他的看法，诠释学应当成为整个精神科学区别于自然科学的普遍方法论。不过，不论是施莱尔马赫，还是狄尔泰，他们的诠释学理论都没有超出方法论和认识论性质的研究，他们只属于古典的或传统的诠释学。

哲学诠释学正是在把传统诠释学从方法论和认识论性质的研究转变为本体论性质研究的过程中产生的。诠释学这种根本性转变的发动者乃是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通过对此在的时间性分析，把理解作为此在的存在方式来把握，从而使诠释学由精神科学的方法论转变为一种哲学。按照海德格尔的“实存诠释学”，任何理解活动都基于“前理解”，理解活动就是此在的前结构向未来进行筹划的存在方式。加达默尔秉承海德格尔的本体论转变，把诠释学进一步发展为哲学诠释学。按照他的看法，诠释学决不是一种方法论，而是人的世界经验的组成部分。他在《真理与方法》第2版序言中写道：“我们一般所探究的不仅是科学及其经验方式的问题——我们所探究的是人的世界经验和生活实践的问题。借用康德的话来说，我们是在探究：理解怎样得以可能？这是一个先于主体性的一切理解行为的问题，也是一个先于理解科学的方法论及其规范和规则的问题。我认为海德格尔对人类此在的时间性分析已经令人信服地表明：理解不属于主体的行为方式，而是此在本身的存在方式。本书中的

‘诠释学’概念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的。它标志着此在的根本运动性,这种运动性构成此在的有限性和历史性,因而也包括此在的全部世界经验。”^①正如康德并不想为现代自然科学规定它必须怎样做,以便使它经受理性的审判,而是追问使近代科学成为可能的认识条件是什么、它的界限是什么,同样,哲学诠释学也不是像古老的诠释学那样仅作为一门关于理解的技艺学,以便炮制一套规则体系来描述甚或指导精神科学的方法论程序,哲学诠释学乃是探究人类一切理解活动得以可能的基本条件,试图通过研究和分析一切理解现象的基本条件找出人的世界经验,在人类的有限的历史性的存在方式中发现人类与世界的根本关系。很显然,这里哲学诠释学已成为一门诠释学哲学。

《真理与方法》全书的基本内容和线索可以用加达默尔自己在该书导言中的话来概括:“本书的探究是从对审美意识的批判开始,以便捍卫那种我们通过艺术作品而获得的真理的经验,以反对那种被科学的真理概念弄得很狭窄的美学理论。但是,我们的探究并不一直停留在对艺术真理的辩护上,而是试图从这个出发点开始去发展一种与我们整个诠释学经验相适应的认识和真理的概念。”^②这也就是说,加达默尔试图以艺术经验里真理问题的展现为出发点,进而探讨精神科学的理解问题,并发展一种哲学诠释学的认识和真理的概念。与这种思考线索相应,《真理与方法》一书分为三个部分:1)艺术经验里真理问题的展现;2)真理问题扩大到精神科学里的理解问题;3)以语言为主线的诠释学本体论转向。这三个部分分别构成三个领域,即美学领域、历史领域和语言领域。

① 《真理与方法》德文版第XVII—XVIII页(可参见中译本边码,下同)。

② 德文版第XXIX页。

艺术经验里的真理问题

按照现代科学方法论,艺术经验乃是一种非科学的经验,因此艺术经验里的真理即使不说是非真理,也是一种很特殊的非科学的真理。但是按照加达默尔的看法,这乃是现代科学方法论的偏见。事实上,科学认识乃是我们认识世界许多方式中的一种,我们决不能以近代自然科学的认识和真理概念作为衡量我们一切其他认识方式的标准。他在本书导言中写道:“本书探究的出发点在于这样一种对抗,即在现代科学范围内抵制对科学方法的普遍要求。因此本书所关注的是,在经验所及并且可以追问其合法性的一切地方,去探寻那种超出科学方法论控制范围的对真理的经验。这样,精神科学就与那些处于科学之外的种种经验方式接近了,即与哲学的经验、艺术的经验和历史本身的经验接近了,所有这些都是那些不能用科学方法论手段加以证实的真理借以显示自身的经验方式。”^①因此,艺术经验的真理问题的探讨就自然成为我们深入理解精神科学的认识和真理的出发点。

正如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分析以游戏为出发点一样,加达默尔探讨艺术真理的入门概念也是游戏(Spiel)。按照通常的理解,游戏的主体是从事游戏活动的人即游戏者,但按加达默尔的看法,游戏的真正主体不是游戏者,而是游戏本身,游戏者只有摆脱了自己的目的意识和紧张情绪才能真正说在进行游戏。所以游戏本身就是具有魅力吸引游戏者的东西,就是使游戏者卷入到游戏中的东西,就是束缚游戏者于游戏中的东西。游戏之所以吸引和束缚游戏者,按照加达默尔的分析,正在于游戏使游戏者在游戏过程中得到自我表现(Sich-ausspielen)或自我表

^① 德文版第 XXVII—XXVIII 页。

演(Sichdarstellung), 因此加达默尔说:“游戏的存在方式就是自我表现。”^①但是, 游戏者要在游戏中达到自我表现, 需要观赏者, 或者说, 游戏是“为观看者而表现”, 游戏只有在观赏者那里才赢得其自身的完全意义。事实上, 最真实感受游戏、并且游戏对之正确表现自己所意味的, 正是那种并不参与游戏、而只是观赏游戏的人。所以“在观赏者那里, 游戏好像被提升到了它的理想性”。^②在这种意义上, 我们同样也可以说观赏者和游戏者一同参与了游戏, 游戏本身乃是由游戏者和观赏者所组成的统一整体。

按照语词史, 游戏(Spiel)一词迅速把我们带到了戏剧(Schauspiel)即观赏游戏一词。戏剧是文学作品本身进入此在的活动。文学作品的真正存在只在于被展现的过程(Gespieltwerden), 这也就是说, 作品只有通过再创造或再现而使自身达到表现。加达默尔通过绘画概念来阐明这一点。绘画(Bild)涉及原型(Urbild)和摹本(Abbild)。按照柏拉图的理念论, 原型和摹本的关系乃是第一性东西(理念)和第二性东西(现象)的关系, 原型优于摹本。但是按照加达默尔的看法, 绘画与原型的关系, 从根本上说, 完全不同于摹本和原型的关系, 因为绘画乃是一种表现, 原型只有通过绘画才能达到表现, 因此原型是在表现中才达到自我表现, 表现对于原型来说不是附属的事情, 而是属于原型自身的存在, 原型正是通过表现才经历了一种“在的扩充”(Zuwachs an Sein)。在这里我们看到了加达默尔的现象学方法, 即颠倒了以往形而上学关于本质和现象、实体和属性、原型和摹本的主从关系, 原来认为是附属的东西现在起了主导的作用。

① 德文版第113页。

② 德文版第115页。

加达默尔由此得出结论,艺术作品只有当被表现、被理解和被解释的时候,才具有意义,艺术作品只有在被表现、被理解和被解释时,它的意义才得以实现。他写道,“艺术的万神庙并非一种把自身呈现给纯粹审美意识的无时间的现时性,而是历史地实现自身的人类精神的集体业绩。所以审美经验也是一种自我理解的方式。但是所有自我理解都是在某个于此被理解的他物上实现的,并且包含这个他物的统一性和同一性。只要我们在世界中与艺术作品接触,并在个别艺术作品中与世界接触,那么这个他物就不会始终是一个我们刹那间陶醉于其中的陌生的宇宙。”^①

任何艺术作品的再现——不论是阅读一首诗,观看一幅画,还是演奏一曲音乐,演出一场戏剧——在加达默尔看来,都是艺术作品本身的继续存在方式,因此艺术作品的真理性既不孤立地在作品上,也不孤立地在作为审美意识的主体上,艺术的真理和意义只存在于以后对它的理解和解释的无限过程中。他写道:“……对艺术作品的经验从根本上说总是超越了任何主观的解释视域的,不管是艺术家的视域,还是接受者的视域。作者的思想决不是衡量一部艺术作品的意义的可能尺度,甚至对一部作品,如果脱离它不断更新的被经验的实在性而光从它本身去谈论,也包含某种抽象性。”^②按照加达默尔的看法,这就是一种过去和现在之间的沟通,艺术的真理和意义永远是无法穷尽的,而只存在于过去和现在之间的无限中介过程中。

精神科学的理解问题

但是,〈真理与方法〉并不停留在对艺术真理的辩护上,而是

① 德文版第102页。

② 德文版第XIX页。

试图从这个出发点去发展一种与我们整个诠释学经验相适应的认识和真理的概念。正如在艺术的经验中我们涉及的是那些根本上超出了科学知识范围外的真理一样，在精神科学中我们涉及的也是这样一些类似的真理的经验。精神科学研讨各种历史流传物，我们对历史流传物的经验经常居间传达了我们必须一起参与其中去获得的真理。

任何理解和解释都依赖于理解者和解释者的前理解(Vorverständnis)，这是海德格尔在其《存在与时间》一书中就指出过的，他在那里写道：“把某某东西作为某某东西加以解释，这在本质上是通过先有、先见和先把握来起作用的。解释从来就不是对某个先行给定的东西所作的无前提的把握。如果像准确的经典释文那样特殊的具体的解释喜欢援引‘有典可稽’的东西，那么最先的‘有典可稽’的东西无非只是解释者的不言自明的无可争议的先入之见。任何解释一开始就必须有这种先入之见，它作为随同解释就已经‘被设定了’的东西是先行给定了的，也就是说，是在先有、先见、先把握中先行给定了的。”^① 对于这一点，加达默尔通过对启蒙运动关于前见的成见的批判——在这方面，他认为启蒙运动对前见的批判，本身就是一种前见，因而他要求为权威和传统正名——得出结论说“理解甚至根本不能被认为是一种主体性的行为，而要被认为是一种置身身于传统过程中的行动，在这过程中过去和现在经常地得以中介”，^② 因此“一切诠释学条件中最首要的条件总是前理解，……正是这种前理解规定了什么可以作为统一的意义被实现，并从而规定了对完全性的先把握的应用”。^③

①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1970年德文版，第150页。

② 德文版第295页。

③ 德文版第299页。

前理解或前见是历史赋予理解者或解释者的生产性的积极因素，它为理解者或解释者提供了特殊的“视域”(Horizont)。视域就是看视的区域，它包括了从某个立足点出发所能看到的一切。谁不能把自身置于这种历史性的视域中，谁就不能真正理解流传物的意义。但是按照加达默尔的看法，理解者和解释者的视域不是封闭的和孤立的，它是理解在时间中进行交流的场所。理解者和解释者的任务就是扩大自己的视域，使它与其他视域相交融，这就是加达默尔所谓的“视域融合”(Horizont-verschmelzung)，“理解其实总是这样一些被误认为是独自存在的视域的融合过程”。^①视域融合不仅是历时性的，而且也是共时性的，在视域融合中，历史和现在、客体和主体、自我和他者构成了一个无限的统一整体。

这样，我们就达到加达默尔所谓“效果历史”(Wirkungsgeschichte)这一诠释学核心概念了。他解释道：“真正的历史对象根本就不是对象，而是自己和他者的统一体，或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同时存在着历史的实在以及历史理解的实在。一种名副其实的诠释学必须在理解本身中显示历史的实在性。因此我就把所需要的这样一种东西称之为‘效果历史’。理解按其本性乃是一种效果历史事件。”^②按照加达默尔的看法，任何事物一当存在，必存在于一种特定的效果历史中，因此对任何事物的理解，都必须具有效果历史意识。他写道：“理解从来就不是一种对于某个被给定的‘对象’的主观行为，而是属于效果历史，这就是说，理解是属于被理解东西的存在。”^③即使对于历史科学来说，效果历史的反思也是历史描述和历史研究的基础，如

① 德文版第311页。

② 德文版第305页。

③ 德文版第XIX页。

果想让历史描述和历史研究完全避开效果历史反思的判断权限，那么这就等于取消了历史描述和历史研究。在加达默尔看来，效果历史这一诠释学要素是这样彻底和根本，以致我们在自己整个命运中所获得的存在从本质上说也超越了这种存在对其自身的认识。

效果历史概念揭示了诠释学另一重要功能即应用 (Application) 功能。按照浪漫主义诠释学的看法，诠释学只具有两种功能，即理解功能和解释功能，而无视它的应用功能。加达默尔根据古代诠释学、特别是法学诠释学和神学诠释学的实践，强调了应用在诠释学里的根本作用。他认为，我们要对任何本文有正确的理解，就一定要在某个特定的时刻和某个具体的境况里对它进行理解，理解在任何时候都包含一种旨在过去和现在进行沟通的具体应用。加达默尔特别援引了亚里士多德关于理论知识 (Episteme) 和实践知识 (Phronesis) 的重要区分，认为诠释学知识是与那种脱离任何特殊存在的纯粹理论知识完全不同的东西，诠释学本身就是一门现实的实践的学问，或者说，理解本身就是“一种效果 (Wirkung)，并知道自身是这样一种效果”^①。按照加达默尔的看法，效果历史意识乃具有开放性的逻辑结构，开放性意味着问题性。我们只有取得某种问题视域，才能理解本文的意义，而且这种问题视域本身必然包含对问题的可能回答。这样我们可以看出，精神科学的逻辑本质上就是“一种关于问题的逻辑”^②，正如我们不可能有偏离意见的对于意见的理解，同样我们也不可能有偏离真正提问的对于可问性的理解，“对于某物可问性的理解其实总已经是在提问”^③，因而

① 德文版第346页。

② 德文版第375页。

③ 德文版第380页。

精神科学的真理永远处于一种“悬而未决之中”。^①

能被理解的存在就是语言

理解的实现方式乃是事物本身得以语言表达，因此对事物的理解必然通过语言的形式而产生，或者说，语言就是理解得以完成的形式。

与当代语言分析哲学的看法相反，加达默尔不认为语言是事物的符号，而认为语言乃是原型的事本。符号本身没有绝对的意义，它只有在同使用符号的主体相关时才有其指示意义，而且它的意义就是它所代表或指称的事物。反之，事本决不是原型的单纯符号，它并不是从使用符号的主体那里获得其指示功能，而是从它自身的含义中获得这种功能，正是在事本中，被描摹的原型才得到表达并获得继续存在的表现。加达默尔写道：“语言并非只是标志对象世界的符号系统。语词并不只是符号，在某种较难理解的意义上说，语词几乎就是一种类似于事本的东西。”^②因此，语言和世界关系决不是单纯符号和其所指称或代表的事物的关系，而是事本与原型的关系。正如事本具有使原型得以表现和继续存在的功能一样，语言也具有使世界得以表现和继续存在的作用。就此而言，“语言观就是世界观”。加达默尔写道：“语言并非只是一种生活在世界上的人类所拥有的装备，相反，以语言为基础、并在语言中得以表现的乃是：人拥有世界。对于人类来说，世界就是存在于那里的世界……但世界的这种存在却是通过语言被把握的。这就是洪堡从另外角度表述的命题的真正核心，即语言就是世界观。”^③

① 德文版第380页。

② 德文版第420页。

③ 德文版第446—447页。

世界本身是在语言中得以表现的，或者用加达默尔的话来说，“能够理解的存在就是语言”。不过，这一命题并不是说存在就是语言，而是说我们只能通过语言来理解存在，或者说，世界只有进入语言，才能表现为我们的世界。所以加达默尔在本书第2版序言中说这一命题必须在这个意义上去领会，即“它不是指理解者对存在的绝对把握，而是相反，它是指：凡是在某种东西能被我们所产生并因而被我们所把握的地方，存在就没被经验到，而只有在产生的东西仅仅能够被理解的地方，存在才被经验到”。^①语言性的世界经验是绝对的，它超越了一切存在状态的相对性。我们世界经验的语言性先于一切被认为是或被看待为存在的东西。因此语言和世界的基本关系并不意味着世界沦为语言的对象，倒不如说，一切认识和陈述的对象乃是由语言的视域所包围，人的世界经验的语言性并不意味着世界的对象化，就此而言，科学所认识并据以保持其固有客观性的对象性乃属于由语言的世界关系所重新把握的相对性。这就是加达默尔所谓的以语言为主线的诠释学本体论转向。

现在我们必须回到《真理与方法》一书的主题，即真理和方法的关系。这种关系显然是一种对峙关系，即科学的方法是不可能达到理解的真理，加达默尔以这样一段话作为本书的结束语：“我们的整个研究表明，由运用科学方法所提供的确实性并不足以保证真理。这一点特别适用于精神科学。但这并不意味着精神科学的科学性的降低，而是相反地证明了对特定的人类意义之要求的合法性，这种要求正是精神科学自古以来就提出的。在精神科学的认识中，认识者的自我存在也一起起作用，虽然这确实标志了‘方法’的局限，但并不表明科学的局限。凡

① 德文版第XXIII页。